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国卫



王曙光